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承修

被告 王譔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76萬1,20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3,5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42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
01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
02 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
03 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172萬5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
04 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日
05 止為1176萬1,201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
06 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076元，扣除
07 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3,576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
09 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0 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郭盈呈

19 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15萬元	自114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計 算；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057萬5,000元	自114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4年8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合計	1172萬5,000元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15萬元	1	利息	115萬元	114年8月12日至同年9月1日	(21/365)	2.22%	1,468.85元
	小計						1,468.85元
1057萬5,000元	1	利息	1057萬5,000元	114年7月12日至114年9月1日	(52/365)	2.22%	3萬3,445.97元
	2	違約金	1057萬5,000元	114年8月13日至114年9月1日	(20/365)	0.222%	1,286.38元
	小計						3萬4,732.35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176萬1,201元